

國立高雄大學法律學系碩士(專)班學生申請院外指導教授通知書

(第一聯 學生自行留存)

碩士(專)班學生基本資料				
姓名	學號	組別	性別	聯絡電話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名單				
服務單位	級職	姓名	指導教授簽章	備註
申請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系(所)主管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依本系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決議：本系碩士(專)班學生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第二學期前應申請指導教授，本決議自 101 學年度起入學者適用。

※本系碩士(專)班指導教授之聘任，以聘請本校法學院專任及兼任教師為原則。

※指導教授之聘任及所撰寫之論文題目，應與所屬組別領域相符。

※所撰論文如非本校法學院專兼任教師之專長領域者，應與本系所屬組別教師晤談並請一位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經本系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得准由院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

※若申請共同指導教授，應另填列輔指導教授資料。

※依本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建議學生應與指導教授討論可行之論文題目，再提繳交指導教授表單。

附註：本通知書一式三聯，經系所核定後，第一聯由學生自行留存，第二聯由系辦公室存查，第三聯送交指導教授存查。

國立高雄大學法律學系碩士(專)班學生申請院外指導教授通知書

(第二聯 系辦公室存查)

碩士(專)班學生基本資料				
姓名	學號	組別	性別	聯絡電話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名單				
服務單位	級職	姓名	指導教授簽章	備註
申請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系(所)主管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依本系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決議：本系碩士(專)班學生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第二學期前應申請指導教授，本決議自 101 學年度起入學者適用。

※本系碩士(專)班指導教授之聘任，以聘請本校法學院專任及兼任教師為原則。

※指導教授之聘任及所撰寫之論文題目，應與所屬組別領域相符。

※所撰論文如非本校法學院專兼任教師之專長領域者，應與本系所屬組別教師晤談並請一位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經本系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得准由院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

※若申請共同指導教授，應另填列輔指導教授資料。

※依本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建議學生應與指導教授討論可行之論文題目，再提繳交指導教授表單。

附註：本通知書一式三聯，經系所核定後，第一聯由學生自行留存，第二聯由系辦公室存查，第三聯送交指導教授存查。

國立高雄大學法律學系碩士(專)班學生申請院外指導教授通知書

(第三聯 送交指導教授)

碩士(專)班學生基本資料				
姓名	學號	組別	性別	聯絡電話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名單				
服務單位	級職	姓名	指導教授簽章	備註
申請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系(所)主管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依本系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決議：本系碩士(專)班學生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第二學期前應申請指導教授，本決議自 101 學年度起入學者適用。

※本系碩士(專)班指導教授之聘任，以聘請本校法學院專任及兼任教師為原則。

※指導教授之聘任及所撰寫之論文題目，應與所屬組別領域相符。

※所撰論文如非本校法學院專兼任教師之專長領域者，應與本系所屬組別教師晤談並請一位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經本系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得准由院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

※若申請共同指導教授，應另填列輔指導教授資料。

※依本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建議學生應與指導教授討論可行之論文題目，再提繳交指導教授表單。

附註：本通知書一式三聯，經系所核定後，第一聯由學生自行留存，第二聯由系辦公室存查，第三聯送交指導教授存查。

